

证券代码：603087

证券简称：甘李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0-031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，2020年11月18日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。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同意修改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4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4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9 日